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473号

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邹春元发行 75,478,879 股股份、向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721,260 股股份、向廖新辉发行 57,946,078 股股份、向张智林发行 23,263,487 股股份、向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431,465 股股份、

向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431,465 股股份、向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1,631,740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375,453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52,694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03,086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19,237 股股份、向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19,237 股股份、向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59,618 股股份、向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586 股股份、向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163,1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4,721,4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